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景洪市西部主干电网加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532800-44-02-049240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洪市西部主干电网加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务局，BNSLJ-CN8K-2020-02，2020年11月0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先行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等要求，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主持召开了景洪市西部主干电网加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20kV 输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220kV 傣乡变电站侧：在 220kV 傣乡变电站围墙内预留的 2 号主变场地安装 2 号主变压器 1x180MVA 及主变三侧进线间隔，配套安装 10kV Ⅱ段母线；2 号主变压器 10kV 低压侧补偿装置；2 组 10Mvar 电容器；1 回 110kV 出线到 110kV 勐龙变电站；10kV 侧安装 8 回出线开关柜；同时配套建设土建构支架、设备基础、事故油池、主变消防扩管网等。

2、110kV 勐龙变电站侧：在 110kV 勐龙变电站围墙内预留的 3 号主变场地安装 3 号主变压器及主变三侧进线间隔；新增消弧线圈并小电阻成套装置 2 套；在 110kV 侧新增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到 110kV 曼弄枫变,原来到 110kV 曼弄枫变出线间隔改接到 220kV 傣乡变电站，完善 110kV 分段间隔；在 35kV 侧新增 1 回 35kV 出线(电气备用)；在 10kV 侧新增 7 回出线间隔(电气备用)；新建 10kV 配电室一栋，新建安全工具间、检修间、消防器材间一栋。

3、新建 220kV 傣乡变至 110kV 勐龙变线路：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傣乡变，止于 110kV 勐龙变，新建线路全长约 47km，单双回路混合架设，其中单回路 39km，双回路长约 8km（包括 220kV 傣乡变出线段 4.5km，110kV 勐龙变出线段 3.5km）。全线位于勐海县和景洪市境内，勐海县长约 1.5km，景洪市长约 45.5km。新建线路曲折系数为 1.06、新建杆塔 105 基。

本项目输电线路工程占地包括塔基占地 0.58hm^2，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2.10 hm^2，牵张场占地 0.6 hm^2，人抬道路占地 0.19 hm^2，穿跨越施工场地占地 0.04 hm^2，工程建设占地共计 3.51 hm^2。本项目共计土石方开挖 0.57 万 m^3，回填土石方 0.57 万 m^3，无弃渣产生。

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项目静态总投资 85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2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务局以《景洪市西部主干网加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0 年 11 月 4 日，BNSLJ-CN8K-2020-02），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3.72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36.5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过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要求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0.57 万 m^3，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3.72hm^2，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3.51hm^2，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小 0.21hm^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原因:

（1）塔基占地减小：方案中需新建杆塔 110 基，塔基总占地为 0.66hm^2；实际新建杆塔 105 基，塔基总占地为 0.58hm^2，实际新建杆塔减少 5 基，塔基总占地减少 0.08hm^2。

（2）塔基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减小：方案设计每个塔基临时施工场地占地面积为 200m^2，经分析统计，共计 110 处，总占地 2.20hm^2，实际施工建设杆塔 105 基，占地 2.10hm^2，塔基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减少 0.10hm^2。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碎石铺垫 109m^2，表土剥离 0.25 万 m^3，全面整地 2.09hm^2。

2、植物措施:覆土 0.25 万 m^3,复耕 0.58hm^2,撒草绿化 2.59hm^2。

3、临时措施：苫布铺设 28400m^2，临时覆盖 5096m^2，临时排水沟 1210m。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83%，土壤流失控制达 1.11，渣土防护率达 99.03%，表土保护率达 95.3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8%，林草覆盖率达 73.79%，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

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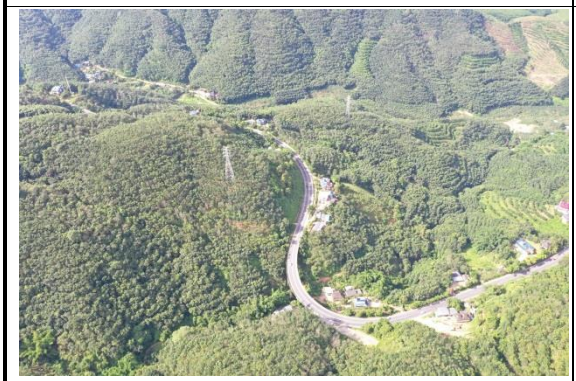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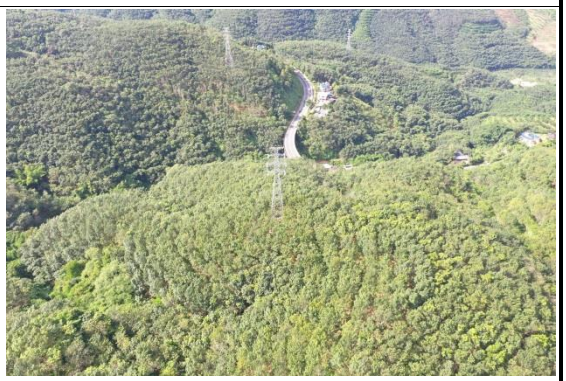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补植补种，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大虎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张 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 丽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范志杰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单位
	姜文祥	昆明先行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董启生	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 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景洪市西部主干电网加强工程验收现场影像

<table>
<tr><td colspan="2">撒草绿化</td></tr>
<tr><td></td><td></td></tr>
<tr><td>塔基 N1 绿化措施</td><td>塔基 N2 绿化措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塔基 N3 绿化措施</td><td>塔基 N5 绿化措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塔基 N6 绿化措施</td><td>塔基 N8 绿化措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塔基 N9 绿化措施</td><td>塔基 N10 绿化措施</td></tr>
</table>

	
塔基 N11 绿化措施	塔基 N12 绿化措施
	
塔基 N13 绿化措施	塔基 N14 绿化措施
	
塔基 N21-N24 绿化措施	塔基 N23-N24 绿化措施
	
塔基 N51 绿化措施	塔基 N53 绿化措施

	
塔基 N54 绿化措施	塔基 N56 绿化措施
	
塔基 N57 绿化措施	塔基 N58 绿化措施
	
塔基 N59 绿化措施	塔基 N60 绿化措施
	
塔基 N64 绿化措施	塔基 N65 绿化措施

	
塔基 N66 绿化措施	塔基 N71 绿化措施
	
塔基 N72 绿化措施	塔基 N73 绿化措施
	
塔基 N74 绿化措施	塔基 N75 绿化措施
	
塔基 N79 绿化措施	塔基 N82 绿化措施

	
塔基 N83 绿化措施	塔基 N84 绿化措施
	
塔基 N85 绿化措施	塔基 N86 绿化措施
	
塔基 N87 绿化措施	塔基 N88 绿化措施
	
塔基 N89 绿化措施	塔基 N92 绿化措施

	
塔基 N93 绿化措施	塔基 N94 绿化措施
	
塔基 N95 绿化措施	塔基 N96 绿化措施
复耕措施	
	
塔基 N4 复耕措施	塔基 N7 复耕措施
	
塔基 N15 复耕措施	塔基 N39 复耕措施

	
塔基 N52 复耕措施	塔基 N55 复耕措施
	
塔基 N67 复耕措施	塔基 N68 复耕措施
	
塔基 N69 复耕措施	塔基 N70 复耕措施
	
塔基 N81-N80 复耕措施	塔基 N81 复耕措施

	
塔基 N97 复耕措施	塔基 N98 复耕措施
	
塔基 N99 复耕措施	塔基 N100 复耕措施
	
塔基 N100 复耕措施	塔基 N101 复耕措施
	
塔基 N102 复耕措施	塔基 N103 复耕措施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塔基 N104 复耕措施</td><td>塔基 N105 复耕措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抬道路绿化措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抬道路绿化措施</td></tr>
</table>